

##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附表七修正總說明

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。考量人工智慧已成為驅動全球經濟成長引擎，資料中心則為支撐算力與創新服務關鍵基礎建設，惟其具電力密集特性，除規劃階段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以提升營運階段之用電效率外，亦須關注其所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關聯效益，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附表七「資料處理、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製程技術項目應符合之最佳可行技術」，於資料中心整體效率項目增列產業效益評估項目，包括投資與產業產值貢獻、就業人數、產業供應鏈效益、人工智慧生態系賦能效益、資通訊安全與韌性等五項。